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赛伍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3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8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赛伍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将“赛伍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8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78天。

每张“赛伍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 ×0.4%×278÷365=0.30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5 =100.30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赛伍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伍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8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赛伍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19.0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赛伍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赛伍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伍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4日收盘价为134.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2月14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2年2月14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7月14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000万元暂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4亿元,同比减少86%。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8亿元,同比减少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4亿元,同比减少86%。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8亿元,同比减少9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亿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原材料价格:公司轮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有不同幅度上涨,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提升,毛利率水平下降。

(二)疫情影响: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形势严峻,中国近30个省份出现新冠疫情新增病例,各个生产工厂也因疫情管控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产和减产情况,工厂开工率有所下降,制造成本上升;同时多地高速管控关闭,物流运输受阻,部分供应链出现局部断链,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三)汽车市场:2022年上半年,汽车生产供给受到了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特别是3月中下旬以来吉林、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多点暴发,对汽车产业链造成严重冲击。汽车产销上半年分别完成1211.7万辆和120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7%和6.6%。其中,商用车表现依然低迷,上半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8.3万辆和170.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8.5%和41.2%。

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会围绕配套中高端产品占比、中高端车型占比、中高端品牌占比三个结构调整改善配套业务的盈利能力,以此形成品牌突破以及替换拉动;在整个公司经营体系上,优化产品结构,由传统的“以销定产”逐渐转变为“以价值流为核心的柔性定制化生产模式”,以快速满足不同用户的细分场景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2-47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179.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75% -23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万元 - 105万元	盈利:3.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1.26% -3,201.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7元/股 - 0.0400元/股	盈利:0.01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产能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8%。因此,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

2、报告期内,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6.50万份,到期未行权118.50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激励对象4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5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118.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完毕,涉及人数14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万元到1,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8万元到2,8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万元到1,000万元。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8万元到2,84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10,962.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79,117.47元;每股收益-0.026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2022年上半年度对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分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6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6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狄爱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2018年9月27日,爱迪尔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银行向爱迪尔推介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支持,爱迪尔为借款人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约定江西银行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7,500万元,每笔贷款不超过200万元。江西银行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向36名相关借款人提供借款共计7,130万元,爱迪尔提供对外担保的日最高担保余额为7,130万元,占爱迪尔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6%,爱迪尔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合计尚余900万元本金未偿还。爱迪尔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狄爱玲作为爱迪尔时任董事长,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上述违规事项主要责任人。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爱迪尔及狄爱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警示你们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部分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支)	拟主供应省份
1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本品用于控制癌症化疗和放射治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亦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呕吐。儿童:4岁以上儿童:控制癌症化疗和放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4岁以下儿童:控制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2岁以上儿童: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	4ml:8mg	6支	19.8	广东、河南、陕西、云南、黑龙江、吉林、宁夏
2	依达拉奉注射液	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抑制肌萎缩侧索硬化(ALS)所致功能障碍的进展。	20ml:30mg	4支	4.8	广东、广西、甘肃
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适用于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严重感染,但仅适用于对青霉素过敏的患者或经医生判断不宜使用青霉素的患者。下呼吸道感染,包括厌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其它链球菌(粪肠球菌除外)及金黄葡萄球菌引起的肺炎、脓胸、肺脓疮。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厌氣菌引起的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敏感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妇科感染,包括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术后阴道切口感染。敏感厌氧菌感染引起的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腹内脓肿。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除肠球菌)、敏感厌氧菌引起的败血症。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包括急性血源性骨髓炎在内的骨和关节感染,作为敏感微生物引起的慢性骨和关节感染的手术治疗的辅助治疗。	4ml:0.6g	5支	1.836	四川、黑龙江、北京
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主要用于: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40mg	10支	0.694	江苏、上海、北京、陕西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标价格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2-45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34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1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2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0元/股—0.0046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房地产行业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